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7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46989_B06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46989_B01 号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经我们审计的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重大差异。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变更说明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经审计的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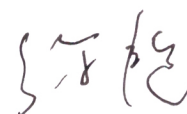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46989_B06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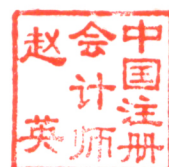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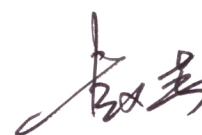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徐 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英



赵 英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要求公司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集团按照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及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本集团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续）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震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菁